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6-6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披露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